

2019 年度长春市民委（宗教局） 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关于 2019 年部门收支情况

七、关于 2019 年部门收入情况

八、关于 2019 年部门支出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是市政府组成（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市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监督实施。

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4、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

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5、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配合承办少数民族扶贫开发事宜；组织协调全市少数民族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6、管理全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7、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8、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研究国内外宗教理论和宗教形势，调查了解全市宗教发展趋势现状，掌握和分析、汇总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9、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10、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11、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12、负责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教职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3、负责全市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民委（宗教局）内设 5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宗教一处、宗教二处、民族处、政策法规处；现有编制 34 个，其中行政编制 26 个，事业编制 7 个，工勤编制 1 个。在职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6 人，工勤编制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15 人。

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长春市回族福利院。现有事业编制 12 个。在职人数 10 人，退休 1 人。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预算由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3 个预算单位。

- 1、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2、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 3、长春市科回族福利院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本年度实有人员 5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0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46.65	1,246.6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8.83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0.54	30.54	
(二)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60.00	三、住房保障	31.64	31.64	
(三)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0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08.83	支出总计	1,308.83	1,308.83	

部门公开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6.65
民族事务	1,173.65
行政运行	452.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民族工作专项	52.00
事业运行	77.6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64.88
宗教事务	7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
行政单位医疗	17.85
事业单位医疗	3.57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三、住房保障支出	31.64
住房改革支出	31.64
住房公积金	31.64

部门公开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50	336.50	
30101	基本工资	189.73	189.73	
30102	津贴补贴	77.12	77.12	
30103	奖金	1.95	1.95	
30110	社会保障缴费	33.14	33.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2	33.82	
3012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4	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4
30201	办公费			21.52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4.30
30204	手续费			0.39
30206	电费			0.80
30207	邮电费			1.27
30208	取暖费			0.78
30211	差旅费			12.70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66
30229	福利费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1	
30301	离休费		10.99	
30302	退休费		127.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部门公开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7.06	-7.86	2018 年委属事业单位实施车改，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1.06	-0.06	我委（局）2018 年人员数量减少，定额费用相应减少。
3、公务用车费	6.00	-7.80	2018 年委属事业单位实施车改，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7.80	2018 年委属事业单位实施车改，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部门公开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我委（局）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公开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4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4
三、事业收入	7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1.64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08.83	本年支出合计	1,308.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08.83	支出总计	1,308.83

部门公开表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246.65	1,176.65			70.00						
20123	民族事务	1,173.65	1,103.65			7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452.17	452.17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2.00	52.00									
2012350	事业运行	77.60	77.6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64.88	494.88			70.00						
20124	宗教事务	73.00	73.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73.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4	3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	3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	17.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7	8.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4	3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4	3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4	31.64									

部门公开表八：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6.65	529.77	716.88			
20123	民族事务	1,173.65	529.77	643.88			
2012301	行政运行	467.10	452.17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2.00		52.00			
2012350	事业运行	77.60	77.6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64.88		564.88			
20124	宗教事务	73.00		73.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73.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4	3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	3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	17.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7	8.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4	3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4	3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4	31.6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8.8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60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 万元。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308.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4.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3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4 万元，项目支出 716.88 万元。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308.83 万元，其中：民族事务支出 1,173.65 万元，占 89.68%；宗教事务支出 73 万元，占 5.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0.54 万元，占 2.34%；住房保障（类）支出 31.64 万元，占 2.42%。

三、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1.95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49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9.73 万元、津贴补贴 77.12 万元、奖金 1.9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4 万元、离休费 10.99 万元、退休费 127.59 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6.33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10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5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咨询费 4.3 万元、手续费 0.39 万元、水电费 0.8 万元、邮电费 1.27 万元、取暖费 0.78 万元、差旅费 12.7 万元、维修(护)费 0.3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2.22 万元、招待费 1.06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6.66 万元、福利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7.2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2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 万元。

四、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1.06万元。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7.86万元，降幅52.68%。其中：公务接待费比2018年减少0.06万元，降幅5.36%，主要是我委（局）2018年人员数量减少，定额费用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7.8万元，降幅56.53%，主要是2018年委属事业单位实施车改，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五、关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六、关于2019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预算总收入1,30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8.83万元，事业收入70万元。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2019年预算总支出1,30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6.65万元，医疗卫生支出30.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64万元。

七、关于2019年部门收入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2019年收入预算1,308.83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6.65 万元，占 95.25%。

八、关于 2019 年部门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30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95 万元，占 45.23%；项目支出 716.88 万元，占 54.78%。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9 年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5.53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6.55 万元，降幅 7.12%，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等原因，导致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相关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共有机动车 3 辆，包括民委机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下属两家事业单位其他用车 2 辆。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没有政府性采购项目。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没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科学技术(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科技部预算中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专项、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个款级支出科目。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科学技术部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机关服务中心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基础研究：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3.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4. 技术研究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和推广支出等。

5. 科技条件与服务：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6. 科学技术普及：反映用于科技活动周等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7. 科技交流与合作：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方面的支出，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出等。

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科学技术奖励的支出以及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等。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反映用于在社会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方面支出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春市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